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憶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236號），被告於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訴緝字第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憶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緣張宥迎因金錢問題與白正凜發生糾紛，於民國109年9月4日下午4時許，知悉白正凜與吳明閻在基隆市○○區○○路00號7樓，竟與陳勇志、莊宏潤、朱世豪、彭鈺恩、譚任杰、陳昱融、劉乙龍、江啓榮、李昭信、彭奕翔、蕭韋翔、李俊憶（張宥迎、陳勇志、莊宏潤、朱世豪、彭鈺恩、譚任杰、陳昱融、劉乙龍、江啓榮、李昭信、彭奕翔、蕭韋翔涉犯本案部分，業經本院審結）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推由張宥迎攜帶腳鐐10副、手銬8副、榔頭3支、橡膠榔頭3支、鋸子1把、老虎鉗1把、折疊刀1把、美工刀2把、木球棒3支、鋁棒9支、束帶2捆、膠帶5捆、手銬鑰匙4把等物，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一同進入基隆市○○區○○路00號7樓內，其等人中部分人員持球棒毆打白正凜、吳明閻成傷，復由張宥迎與朱世豪以腳鐐、手銬將在上址之白正凜、吳明閻之手、腳予以上銬，共同以此非法方式剝奪白正凜、吳明閻之行動自由，並再分

01 持棍棒、刀子等器械攻擊白正凜、吳明閻（傷害部分均未據  
02 告訴）。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警方獲報到場處理，當場  
03 扣得上開物品，白正凜、吳明閻始得脫身。

##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李俊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6 (二)被害人即證人白正凜、吳明閻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07 (三)同案被告張宥迎、朱世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供  
08 述；陳勇志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

09 (四)同案被告彭鈺恩、譚任杰、陳昱融、劉乙龍、江啓榮、蕭韋  
10 翔、李昭信、彭奕翔、莊宏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 (五)扣案之腳鐐10副、手銬8副、榔頭3支、橡膠榔頭3支、鋸子1  
12 把、老虎鉗1把、折疊刀1把、美工刀2把、木球棒3支、鋁棒  
13 9支、束帶2捆、膠帶5捆、手銬鑰匙4把、查獲照片1份。

14 (六)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份。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李俊憶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17 自由罪。被告李俊憶與同案被告張宥迎、朱世豪、彭鈺恩、  
18 譚任杰、陳昱融、劉乙龍、江啓榮、李昭信、彭奕翔、蕭韋  
19 翔、莊宏潤、陳勇志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爰審酌被告李俊憶前與被害人白正凜、吳明閻素不相識亦無  
22 仇怨糾紛，僅因同案被告張宥迎與其等有債務糾紛，竟不思  
23 循理性及合法方式催討債務，與同案被告張宥迎、朱世豪、  
24 彭鈺恩、譚任杰、陳昱融、劉乙龍、江啓榮、李昭信、彭奕  
25 翔、蕭韋翔、莊宏潤、陳勇志等人共同以上開非法方法剝奪  
26 被害人白正凜、吳明閻之行動自由，所為顯有不該；被告李  
27 俊憶犯後坦承犯行，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李俊憶有動手  
28 毆打、以手銬銬住被害人等之行為，被告張宥迎、朱世豪、  
29 彭鈺恩等人均已與被害人白正凜達成和解，有和解聲明書2  
30 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李俊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參  
31 與情形，暨被告李俊憶學歷高職，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入

01 監前職業為工，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柏青、高永棟、吳欣恩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張景欣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